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鳳秩字第61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王勝弘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7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49904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勝弘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21日22時25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危險物品即辣椒水，並朝吳崑瑋噴灑，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

二、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持具有殺傷力之辣椒水，並朝關係人吳崑瑋噴灑乙情，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關係人許芸榛、吳崑瑋、劉駿騰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1、17至20、25至27、31至34頁），自堪認定。而辣椒水為刺激性物質，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灼燒痛感、紅腫之不適反應，使用上稍有不甚或使用不當恐致他人受有傷害，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屬具有殺傷力之

01 物品無訛。被移送人固辯稱：我帶辣椒水是為了要防身，吳
02 崑瑋把我壓在地上，我才拿出來對他噴灑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10頁），惟本案查獲地點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衡諸社會通
04 念一般人應無於公共場合攜帶辣椒水之必要，縱被移送人之
05 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法益受有立即之危害，本可採取大
06 聲呼救、逃離或報警處理之方式維護自身法益，而非以對人
07 噴灑辣椒水之方式做為解決紛爭所用，且據吳崑瑋於警詢時
08 陳稱：我有受傷，臉部、脖子、雙手及胸口都還有被噴辣椒
09 水的灼熱感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足認被移送人對吳崑
10 瑋噴灑辣椒水之行為，已造成其身體不適，有危害其身體之
11 虞，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難認可採，其上開違序事實，應
12 堪認定。

13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
14 規定（此與同項第1款規定間乃高、低度行為之法條競合關
15 係，無庸論該款）。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
16 之程度、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及被移送人年齡、智識程
17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
18 以示懲儆。

19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蔡毓琦